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淨虧損相比，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綜合淨盈利。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出售於德克薩斯州以及路易斯安那州之油氣田權益的收益；(ii)撥回由BCM Energy Partners Inc.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減值虧損；及(iii)收購於猶他州經營上游業務之Golden Giants Limited所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適當時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黃棣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